

东阳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东政函〔2021〕61号

东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歌山镇塘下行政村积塘坞自然村 更名为积塘湖自然村的批复

歌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塘下行政村积塘坞自然村申请更名为积塘湖自然村的请示》（歌政〔2021〕11号）已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镇塘下行政村积塘坞自然村更名为积塘湖自然村，更名后该自然村管辖区域、隶属关系不变。更改的村名自下文之日起执行，请及时做好村名更名后续工作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党史研究室、发改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统计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邮政管理局、邮政分公司；楼琅坚、楼国民同志。

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7日印发